

# 通 知

---

##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进入关键阶段，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现将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安排

1. 3 月 23 日前，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初稿。
2. 3 月 24 日-4 月 11 日，各学院（所）开展集中项目预评审，提升项目申请书质量，预评审可邀请校内专家或网络形式联系校外专家开展。
3. 4 月 12 日-13 日，各学院（所）开展形式审查。
4. 4 月 14 日-18 日，科研院组织开展项目形式审查，提高项目形式审查通过率。
5. 4 月 19 日前，科研院整理数据，将学校法人亲笔签字的科研诚信承诺书等相关材料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 二、相关要求

1. 做好项目申报情况摸底。请各学院（所）深入了解项目申报情况，及时跟踪项目撰写进展，为邀请专家开展项目预评审做好准备。请各学院（所）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项目申报情况统计表报科研院基础科学处（见附件1）。

2. 做好项目预评审。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每个项目至少经过3位及以上专家评审指导，且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重点、重大、杰青、优青等项目至少经过5位专家评审，且至少有3位校外专家。科研院将根据各学院（所）开展项目预评审情况拨付评审费。

3. 组织项目负责人开展形式自查。请各学院（所）组织项目负责人对照《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见附件2）开展自查。

4. 做好项目形式审查。请各学院（所）4月13日将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系统导出的正式版材料）报科研院基础科学处，科研院将开展集中形式审查。

5. 做好杰青、优青、重点类项目预评审。请各学院（所）4月9日前将杰青、优青、重点类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报科研院基础科学处，科研院将邀请校内相关专家开展预评审。

联系人：谷申杰 许文哲 崔卫芳

联系电话：8708000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0年3月16日

---

发布时间:2020-03-16 14:47 发布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